

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1 号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持股 5%以上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欧力士科技租赁”）拟将其持有的 23.85% 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投”)。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力士科技租赁豁免履行“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欧力士科技租赁在你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上述承诺，请说明其申请豁免的原因及合理性，豁免承诺是否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根据披露，大连金投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大连金投受让股份中自筹部分的具体金额及来源，如资金来源于向第三方借款，披露借款

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方、借款条件、金额、还款计划，并提示相关风险。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2 日